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125號

原告 張簡金城

訴訟代理人 吳秋樵律師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2770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卻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前於民國114年9月3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後5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9月5日送達於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顏莉妹